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酱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酱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传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 目 负 责 人:徐磊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6361333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88981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

二、企业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项目敏感点位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四邻图

2、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3、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酱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主要产品名称	酱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酱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酱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联系人	徐磊 15963613338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登记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设计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 5、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酱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04）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酱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意见（2007.04.24）；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限制要求。 2.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 值：6.5-9.5，COD$\leq 500\text{mg}/\text{L}$，氨氮$\leq 45\text{mg}/\text{L}$ 总磷$\leq 8\text{mg}/\text{L}$，总氮$\leq 70\text{mg}/\text{L}$，悬浮物（SS）$\leq 400\text{mg}/\text{L}$，全盐量$\leq 1000\text{mg}/\text{L}$）。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	--

表二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经度：118.456，纬度：36.811，项目东侧为村路、西侧为其它厂房、南侧均为废弃房屋，北侧为乡村道路，最近的村庄是厂区东侧 77m 处的南石塔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4。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石塔	E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前饮马	W	786	
	中饮马	W	869	
	后饮马	NW	946	

2.1.2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期间概况：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法人徐传奇，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主要从事酱菜腌制加工销售。环评登记期间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切菜机、真空包装机、脱盐机等加工设备，年产疙瘩咸菜 350、辣椒 50 吨、黄瓜 50 吨、白萝卜 50 吨、胡萝卜 3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07 年 4 月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实际建设：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无法满足产能需求，故将项目占地面积扩大，厂区面积增大但产能不变。因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并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5 整改完成并投入调试；企业实际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酱菜加工项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其中北车间 850 平方米，南车间 11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 180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备 40 平方米，腌池 750 平方米。配置有切菜机 3 台、压榨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烘箱 1 套，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 530 吨酱菜的生产能力。

2007 年 4 月《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酱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青州

续表二

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0781L02521013G001Y。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登记表主要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生产区	车间	使用面积 300 m ²	北车间，建筑面积 850 m ² ，主要红油辣椒的加工。
			南车间，建筑面积 1100 m ² ，主要用于白萝卜及红萝卜的加工。
			腌池占地面积 7500 m ² ，腌制疙瘩、黄瓜。
办公及生活区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180 m ²
仓储区	仓库		建筑面积 300 m ²
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	用水量 950m ³ /a，来自自备水井	实际用水量为 640m ³ /a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500kWh/a，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污水处理	加工环节及冲洗车间所排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规划好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暂存于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污水经厂区沉淀及处理后，用水泵打入高柳镇污水管网后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		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沉淀残渣等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堆场
废气处理	腌制、调味	——	产生的恶臭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内已建 40 m ² 废水处理设备一座，处理能力为 5m ³ /d，且经检测达标后排放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5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登记表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疙瘩	350t/a	350t/a	与登记表产能一致
辣椒	50t/a	50t/a	
黄瓜	50t/a	50t/a	
白萝卜	50t/a	50t/a	
胡萝卜	30t/a	30t/a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改扩建后实际设备数 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切菜机	1	3	增加 2 台
2	真空包装机	3	2	减少 1 套
3	脱盐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0	2	增加 2 台
5	自动清洗机	0	2	增加 2 台
6	烘箱	0	1	增加 1 台
合计		5	11	合计增加 5 台

4、项目设备变更说明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明细	项目实际设备	变更情况说明
1	切菜机 1 台、真空包装及 3 台、脱盐机 1 台，共计 5 台设备	切菜机 3 台、真空包装及 2 套、压榨机 1 台、搅拌机 2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烘箱 1 套，共计 11 台套设备	企业实际生产中将生产过程和设备进行调整，增加搅拌机和自动清洗机后代替人工，节约水资源，减少浪费。冬季晾晒过程较慢，增加烘箱后提高产品质量，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续表二



切菜机



清洗机



搅拌机



自动包装机



烘箱



室内腌池



室内腌池



腌池棚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疙瘩	500	按实际用量
2	辣椒	72	
3	黄瓜	72	
4	白萝卜	72	
5	胡萝卜	43	
6	腌制盐	10	
7	配料	5	
8	包装袋	10000 个	
9	包装纸箱	5000 个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蔬菜脱盐清洗用水、设备清洗、腌池清洗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4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 $50\text{L}/\text{d}$ 计，年工作时间按 150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盐过程中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60\text{m}^3/\text{a}$ ，产生的 $240\text{m}^3/\text{a}$ ；脱盐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高柳镇污水管网；

脱盐后的腌菜经压榨机压榨后产生的废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水泵打入高柳镇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过程中需要 $70\text{m}^3/\text{a}$ 新鲜水，自然蒸发 $7\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63\text{m}^3/\text{a}$ ；

车间清洗过程中需要新鲜水 $20\text{m}^3/\text{a}$ ，其中蒸发 $2\text{m}^3/\text{a}$ ，产生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a}$ ，以上排放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高柳镇污水管网。

项目共计用水 $64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取自自备水井，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续表二

3、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621m³/a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高柳镇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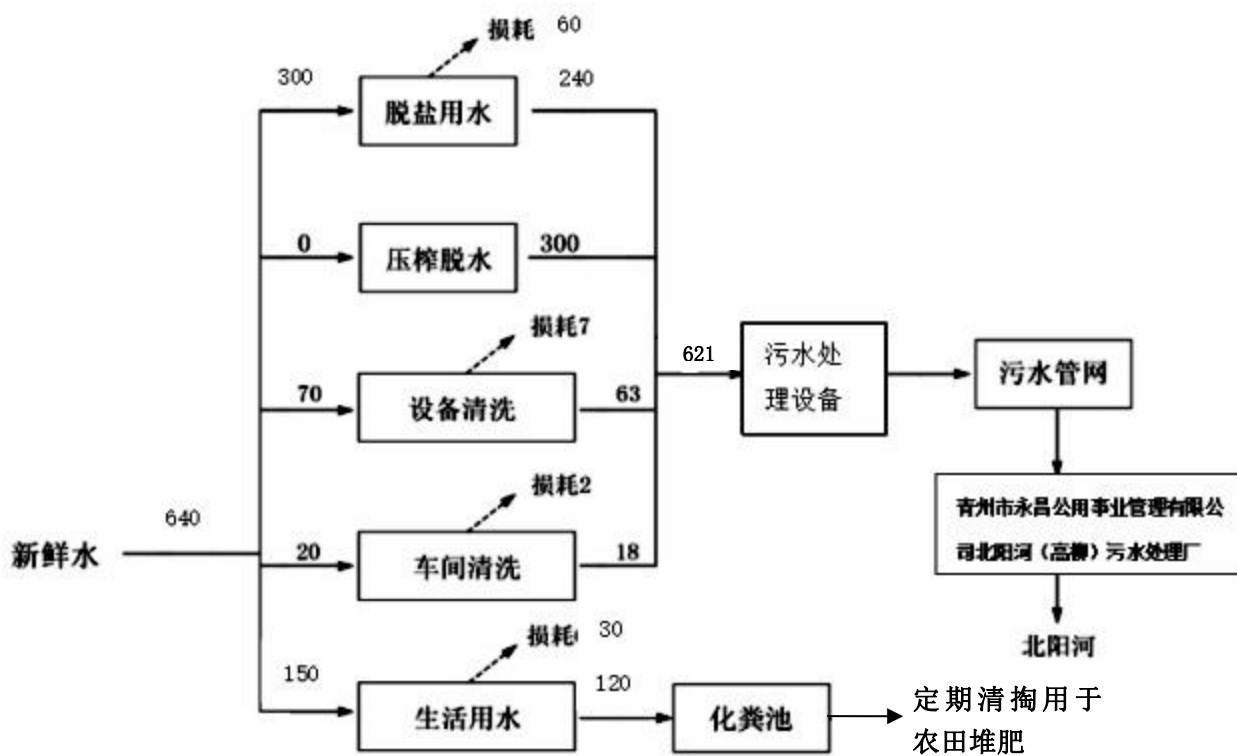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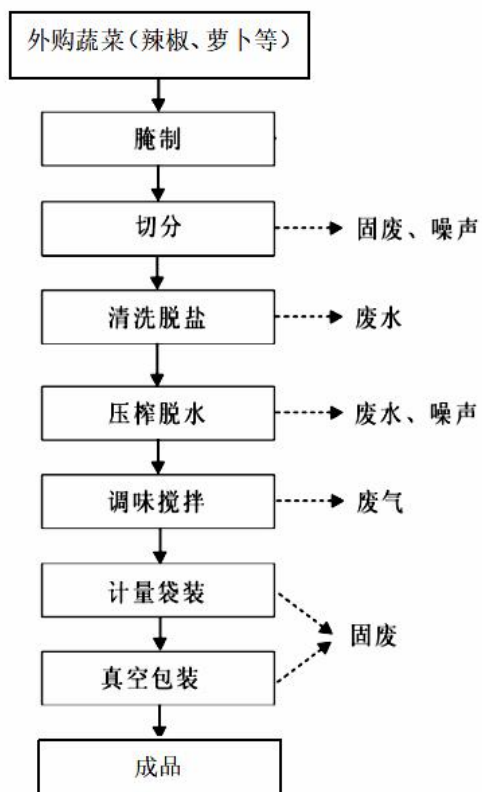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蔬菜（疙瘩、辣椒、黄瓜、白萝卜、胡萝卜），进入腌菜池进行腌制，腌制完成后通过人工及多功能切菜机进行切分，分切同时放入盐进行腌制，完成后进入压榨机进行压榨清洗脱水，然后进入半成品储存箱暂存，进行调味搅拌，调味后的腌菜通过真空包装机和包装工作台进行包装，完成后成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盐压榨、设备清洗、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21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设备调节后，用泵打入高柳镇污水管网，集中进入由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脱盐压榨、设备清洗、车间清洗	污水处理设备	10m ³ /周	排入高柳镇污水管网，由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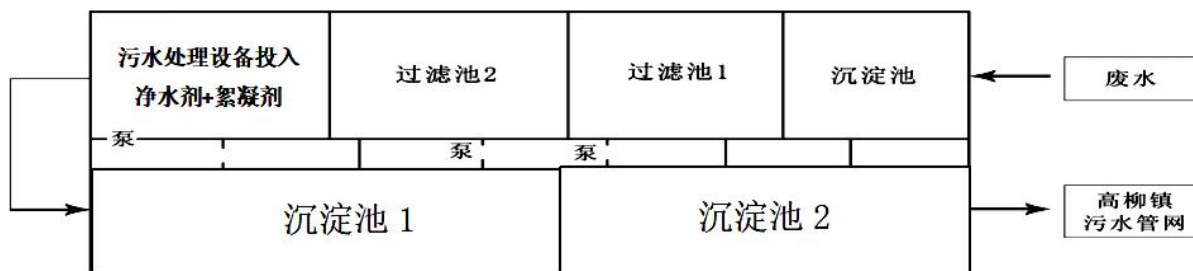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500t/a。

本项目最大污水产生量为 621t/a，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可以满足全厂生产需要，具体流程为：生产废水经厂区埋地式管道汇集到埋地式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过滤池 1#、2#进行过滤，此工序能去除其中较大的杂质和漂浮物，用泵抽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搅拌调节，此工序通过搅拌，加入净水剂和高盐絮凝剂，之后后进入沉淀池 1#、2#充分混合，达到均质、均量的目的，降低各污染物浓度，提高污水可生化性。处理达标后排出，用提升泵打入污水管网，集中排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续表三

	
污水处理设备	厌氧池 1#、2#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腌制、调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腌制、调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轻微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置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腌制、调味搅拌	恶臭	加强车间及厂区绿化	无组织废气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菜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及设备主要采取减震、距离隔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防治设施
切菜机	3	车间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距离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真空包装机	2	车间	连续	
脱盐机	1	车间	间断	
搅拌机	2	车间	间断	
自动清洗机	2	车间	间断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切蔬菜过程中产生的废蔬菜皮、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3t/a。

（2）废蔬菜皮、根的产生量为 2t/a。

（3）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量为 0.5t/a。

（4）污水处理设备在废水处理过程中过滤的污泥产生量为 0.2t/a。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名称	性质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区
污水处理设	污泥		0.2t/a		
分切过程	废蔬菜皮、根		2t/a	综合利用	1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t/a		

3.2 其它环境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酱菜加工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必要的环保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2 各类设施防渗检查

工程依据原料、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腌菜池、污水处理设备，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包括办公、生活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3.3-1。

表3.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基础消音、厂距隔声、减震等	0.5
废气	排气扇	0.5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安装工程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防渗、防漏处理	0.2
其它	厂区地面、水池等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1.8
合 计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3.3.2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3-2 及表 3.3-3。

表 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脱盐压榨、设备清洗、车间清洗）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SS）、总氮、总磷、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提升泵打入污水管网排放至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 值：6.5-9.5，COD≤500mg/L，氨氮≤45mg/L 总磷≤8mg/L，总氮≤70mg/L，悬浮物（SS）≤400mg/L，全盐量≤1000mg/L）	已落实
废气	腌制、调味搅拌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消音、减震设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续表三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厂区垃圾存放处,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腌菜切分	废菜皮、根	外运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集中存放厂区垃圾存放处,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4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3t/a	0.02	0.02	0
污泥	0.2t/a	0	0	0
废蔬菜皮、根	2t/a	0.01	0	0.02
废包装材料	0.5t/a	0.003	0	0.0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如下：

471230/00 ✓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酱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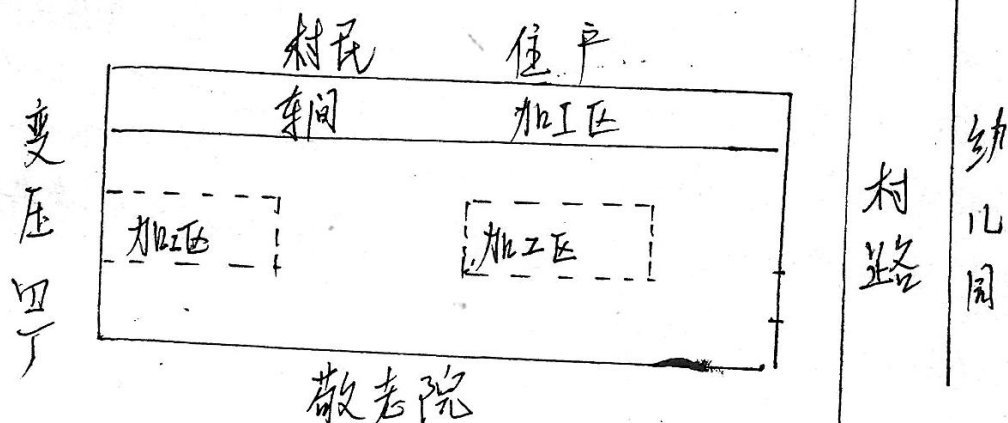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7年4月24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酱菜加工																				
建设单位	青州市仁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仕奇		联系人	徐仕奇																	
通讯地址	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州市（县）																				
联系电话	3816452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m ²		使用面积(平方米)	300 m ²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3 年 1 月		预计年工作日	15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生产酱菜, 年加工530吨。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酱菜, 切菜机一台, 真空包装机三台, 脱盐机一台, 疙瘩350吨, 辣椒50吨, 黄瓜50吨, 白萝卜50吨, 胡萝卜30吨																					
三、水及能源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950</td> <td>燃油(吨/年)</td> <td>重油 轻油</td> </tr> <tr> <td>电(千瓦/年)</td> <td>45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30</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5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45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30	其它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5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45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30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最终排阿北阳河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腌制工艺流程：原料 → 盐渍 → 清水 → 晾干 → 腌渍 → 调料混合 → 计量包装 → 成品 → 入库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本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易操作，无毒，不会产生废气，清洗用的
废水排入沉淀池（有八个1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达到环保标准以后排入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地下排水
管网，沉淀渣用于进行畜牧喂养，对产生的噪音采取隔音措
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八、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青州市鸿图酱菜厂年产530吨酱菜项目补办环保手
续，但必须做到：

- 1、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II类标准；沉淀残渣等固废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2、加工环节及冲洗车间所排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并规划好排污去向。
- 3、项目完成后，须经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经办人（签字）

孙永平

2007年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翻印

表 4-1 环评登记表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达到环保标准以后，排入钦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地下排水管网，沉淀渣用于进行畜牧喂养。加工环节及冲洗车间所排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并规划好排污去向。	项目脱盐清洗废水，经 5 个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将配比好的净水剂和高盐絮凝剂投入设备中，再经二级沉淀后，由抽水泵打入污水管网，收集至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对化粪池、腌池、污水处理区的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3	本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易操作、五毒，不会产生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辅料装卸过程产生极少颗粒物；腌制及调味过程产生极少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密闭车间、减振、距离隔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分切产生的菜渣、废皮和菜筋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设立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分切产生的废菜皮、根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备在废水处理过程中过滤的污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续表 4

4.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4.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序号	环评登记表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其中北车间 850 平方米，南车间 11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 180 平方米，腌池 750 平方米。	扩大面积后，才满足产能。
	切菜机、真空包装机、脱盐机等加工设备 5 台套。	切菜机 3 台、压榨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搅拌机 5 台、包装机 2 台、烘箱 1 套，共计 11 台套	节约水资源，减少浪费，产品质量得到提高，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续表五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 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3.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5.3-1。

表 5.3-1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 热器 JHR-2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004	1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L5S	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6.2.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 值: 6.5-9.5, COD $\leq$ 500mg/L, 氨氮 $\leq$ 45mg/L, 总磷 $\leq$ 8mg/L, 总氮 $\leq$ 70mg/L、悬浮物(SS) $\leq$ 400mg/L, 全盐量 $\leq$ 1000mg/L 共 6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区生产废水出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全盐量	2 天, 4 次/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6.3.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计 2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1#	厂界下风向		
○2#			
○3#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5.1-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敏感点南石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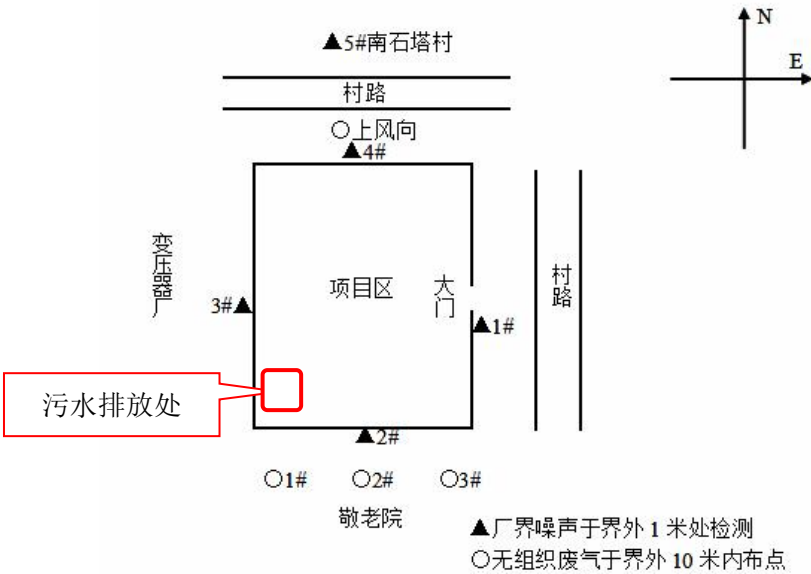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酱菜	3.5t/天	3t/天	85.7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酱菜	3.5t/天	3t/天	85.7

注：生产负荷通过主要原料实际日生产量除以设计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 5.1-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 6.4-1。

验收现场监测情况如下：

续表七

表 7.2-1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时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7	08:00		1.2	101.1	1.9	北	2	0
	11:00		2.8	101.4	3.2		1	0
	14:00		2.8	101.2	3.3		0	0
	17:00		0.5	101.3	2.2		1	0
12.08	08:00		-3.0	101.2	1.0	北	2	1
	11:00		0.6	101.2	1.8		0	0
	14:00		2.7	100.9	1.8		1	0
	17:00		-1.0	100.8	1.0		3	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7	第一次	QYHCWF201207001	QYHCWF201207003	QYHCWF201207004	QYHCWF201207005
		0.243	0.273	0.299	0.286
	第二次	QYHCWF201207006	QYHCWF201207007	QYHCWF201207008	QYHCWF201207009
		0.156	0.201	0.225	0.211
	第三次	QYHCWF201207010	QYHCWF201207011	QYHCWF201207012	QYHCWF201207013
		0.117	0.160	0.187	0.172
	第四次	QYHCWF201207014	QYHCWF201207015	QYHCWF201207016	QYHCWF201207017
		0.103	0.137	0.164	0.146
12.08	第一次	QYHCWF201208001	QYHCWF201208003	QYHCWF201208004	QYHCWF201208005
		0.165	0.178	0.211	0.194
	第二次	QYHCWF201208006	QYHCWF201208007	QYHCWF201208008	QYHCWF201208009
		0.154	0.179	0.208	0.190
	第三次	QYHCWF201208010	QYHCWF201208011	QYHCWF201208012	QYHCWF201208013
		0.102	0.125	0.146	0.131
	第四次	QYHCWF201208014	QYHCWF201208015	QYHCWF201208016	QYHCWF201208017
		0.106	0.123	0.152	0.136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表 7.2-3 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7	第一次	QYHCWF201207018	QYHCWF201207019	QYHCWF201207020	QYHCWF201207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QYHCWF201207022	QYHCWF201207023	QYHCWF201207024	QYHCWF201207025
		<10	11	<10	<10
	第三次	QYHCWF201207026	QYHCWF201207027	QYHCWF201207028	QYHCWF201207029
		<10	<10	11	<10
	第四次	QYHCWF201207030	QYHCWF201207031	QYHCWF201207032	QYHCWF201207033
		<10	<10	<10	<10
12.08	第一次	QYHCWF201208018	QYHCWF201208019	QYHCWF201208020	QYHCWF201208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QYHCWF201208022	QYHCWF201208023	QYHCWF201208024	QYHCWF201208025
		<10	<10	11	<10
	第三次	QYHCWF201208026	QYHCWF201208027	QYHCWF201208028	QYHCWF201208029
		<10	11	<10	11
	第四次	QYHCWF201208030	QYHCWF201208031	QYHCWF201208032	QYHCWF201208033
		<10	<10	<10	<1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 20（无量纲）要求。

7.2.2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2-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6	悬浮物 (SS)	400	
7	全盐量	1000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QYHCFS 201207001	QYHCFS 201207002	QYHCFS 201207003	QYHCFS 201207004
样品状态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47	8.42	8.48	8.4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77	462	475	472
氨氮 (mg/L)	6.39	6.20	6.51	6.25
悬浮物 (SS) (mg/L)	48	51	46	59
全盐量 (mg/L)	0.86×10^3	0.82×10^3	0.85×10^3	0.86×10^3
总氮 (mg/L)	19.1	18.2	18.7	19.6
总磷 (mg/L)	0.77	0.71	0.74	0.82
采样点位：生产废水暂存池				

表 7.2-5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QYHCFS 201208001	QYHCFS 201208002	QYHCFS 201208003	QYHCFS 201208004

续表七

样品状态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45	8.46	8.43	8.4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69	478	470	462
氨氮 (mg/L)	6.51	6.28	6.37	6.59
悬浮物 (SS) (mg/L)	50	61	47	56
全盐量 (mg/L)	0.83×10^3	0.85×10^3	0.86×10^3	0.82×10^3
总氮 (mg/L)	18.7	19.2	19.7	18.9
总磷 (mg/L)	0.81	0.75	0.80	0.86
采样点位：生产废水暂存池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暂存池（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SS、全盐量、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8.42-8.48（无量纲）、471.5mg/L、6.44mg/L、53.5mg/L、847.5mg/L、19.13mg/L、0.8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进口协议标准（pH 值：6.5-9.5，COD_{Cr}≤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SS）≤400mg/L，全盐量≤100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7.2.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5.7%），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化学需氧量总量核算：

$$0.5\text{m}^3/\text{d}(\text{排放量}) \div 0.857(\text{生产负荷}) \times 471.5\text{mg/L} \times 150\text{d/a} \times 10^{-6} = 0.0413\text{t/a}$$

2、氨氮总量核算：

$$5\text{m}^3/\text{d}(\text{排放量}) \div 0.857(\text{生产负荷}) \times 0.62\text{mg/L} \times 150\text{d/a} \times 10^{-6} = 0.000054\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1	化学需氧量	0.0413t/a
2	氨氮	0.000054t/a

续表七

7.2.4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见图 3.1-2。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南 石塔村)
12.07	昼间	52.9	52.7	53.6	52.1	52.3
12.08	昼间	53.3	52.5	54.0	52.6	51.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52.3dB(A)（南石塔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堆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泵打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北阳河。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暂存池（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SS、全盐量、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8.42-8.48（无量纲）、471.5mg/L、6.44mg/L、53.5mg/L、847.5mg/L、19.13mg/L、0.8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进口协议标准（pH 值：6.5-9.5，COD≤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SS）≤400mg/L，全盐量≤100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极少的无组织颗粒物和恶臭气体。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的标准要求。

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 20（无量纲）要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菜机、压榨机、真空包装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 52.3dB(A)（南石塔村），满足《声

续表八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蔬菜皮、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3t/a，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项目腌菜切分过程中废蔬菜皮、根的产生量为 2t/a，外卖综合利用。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量为 0.5t/a，外卖综合利用。

（4）污水处理设备在废水处理过程中过滤的污泥产生量为 0.2t/a。集中存放厂区垃圾存放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9.4 建议

（1）建设单位切实做好环保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沉淀池及时清掏、清运。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及时清运。

（4）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佩带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环保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6）做好脱盐污水的处理工作，保证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厂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工程建设依据原料、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腌菜池、生产间、污水处理设备区，该区域采取严格的地面防渗、硬化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一般区域为办公、生活地带，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地面全部使用厚水泥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酱菜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酱菜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酱菜	3.5t/天	3t/天	85.7
2020 年 12 月 08 日	酱菜	3.5t/天	3t/天	85.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酱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56 北纬 36.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酱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酱菜		环评单位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7 年 4 月 24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12.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L02521013G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5	噪声治理（万元）	0. 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L02521013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621			0. 0621			-	
	化学需氧量		471. 5	500										
	氨 氮		6. 44	45										
	石油类													
	废气		0. 299	1. 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表：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地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附图 4。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石塔	E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前饮马	W	786	
	中饮马	W	869	
	后饮马	NW	946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南石塔)	E	7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24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 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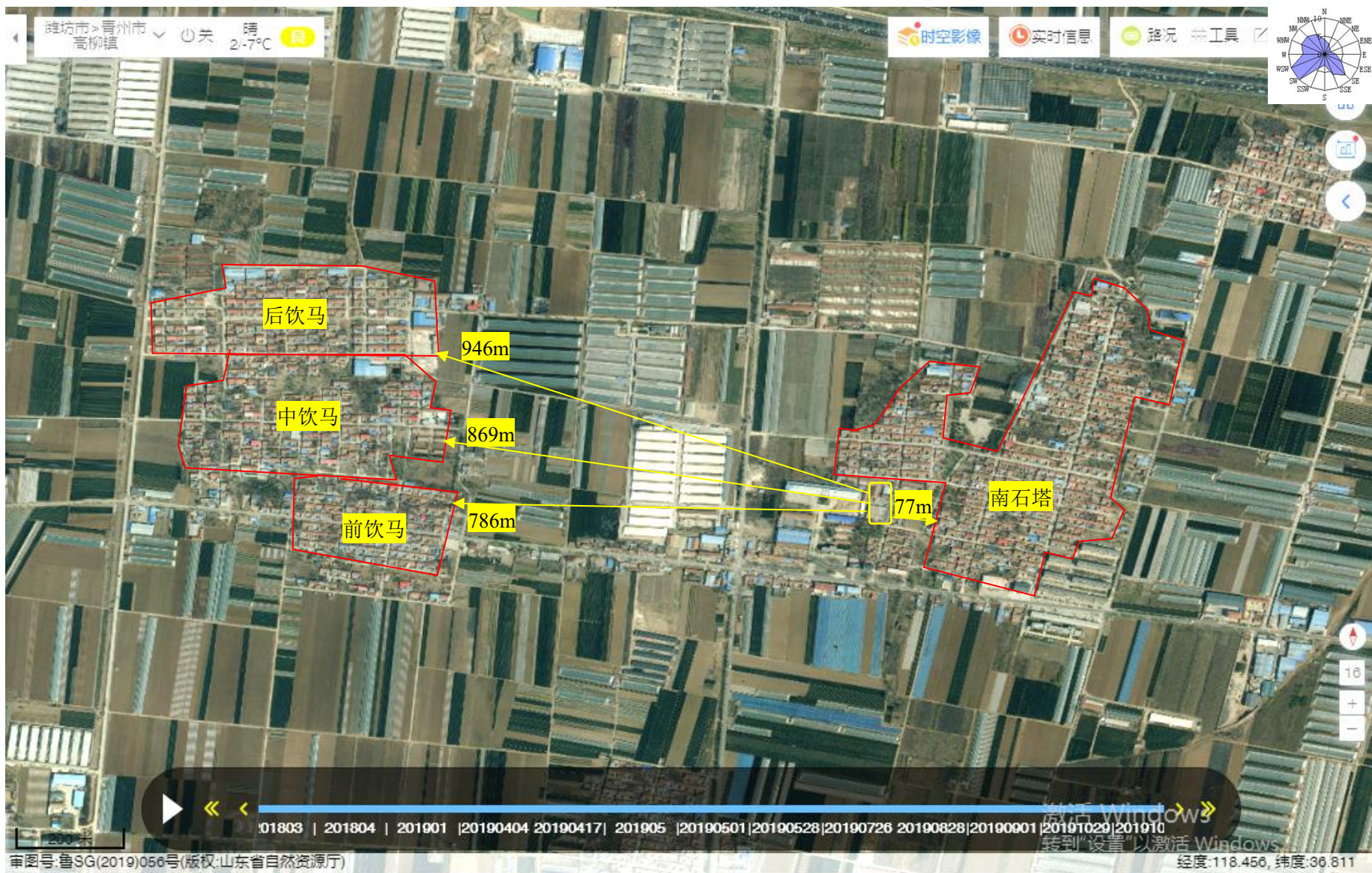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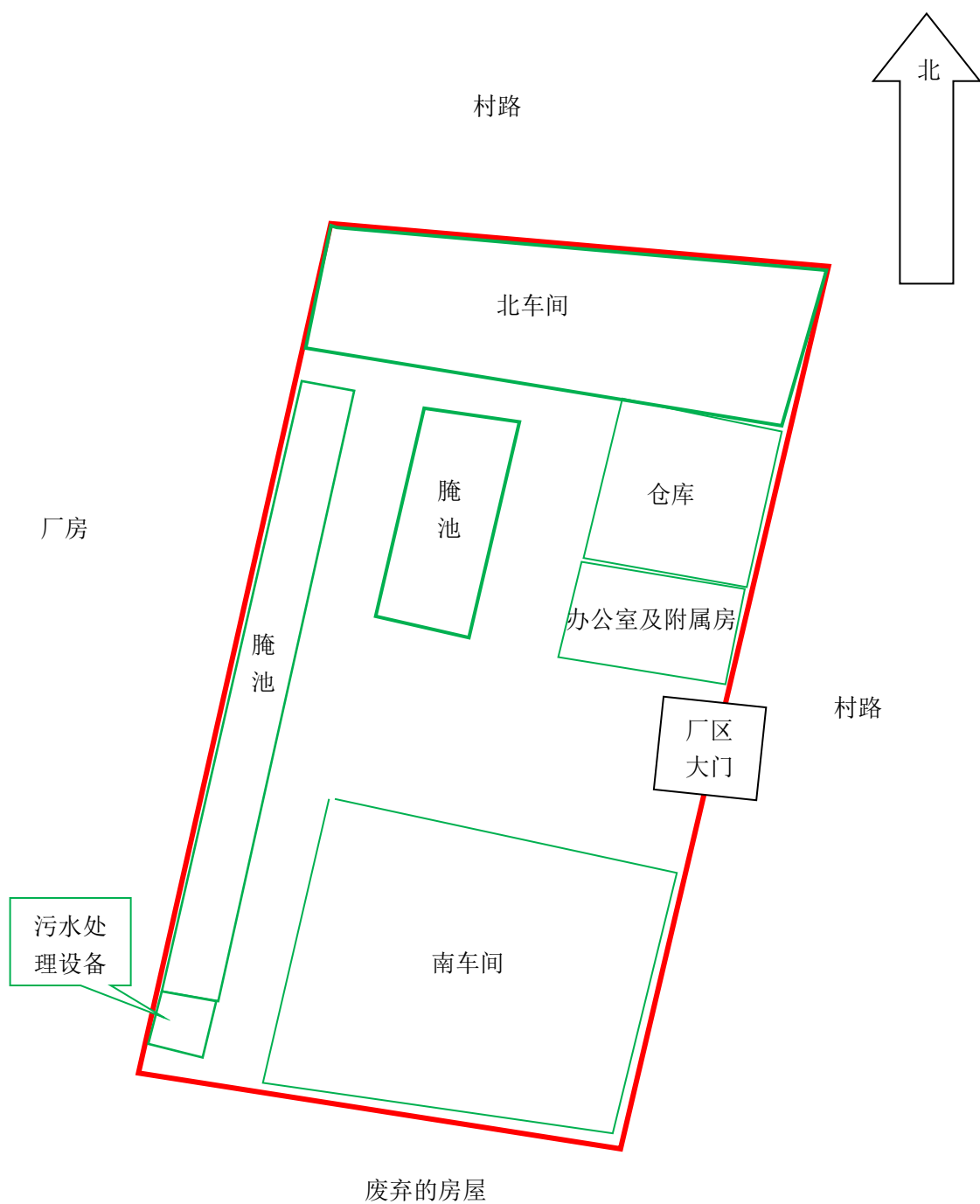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敏感目标图（比例尺 1:50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3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附件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青(排)字第 2020-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

乙方：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企业污水的处理，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乙方通过汽车运送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道，排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甲方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道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钠、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 四、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甲方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18-74要求，才准许排入甲方污水管网。
- 五、因乙方污水原因造成甲方排放水不达标，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传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781L02521013G				
详细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排水户类型	蔬菜加工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青（排）字第 2020-30 号				
有效期:	2020.11.25 至 2025.11.24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口齐路	5	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标准		
	PH	7.19	6.5-9.5		
	化学需氧量	354	500		
	氨氮	15.6	45		
	总磷	7.08	8		
	总氮	55	70		
	悬浮物	113	400		
	全盐量	881	1000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L02521013G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L0252101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编号: DB201210QYHC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酱菜加工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废水	水质样品, 包装密封完好、无撒漏, 色、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 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 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 热器 JHR-2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004	1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L5S	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7	第一次	QYHCWF201207001	QYHCWF201207003	QYHCWF201207004	QYHCWF201207005
		0.243	0.273	0.299	0.286
	第二次	QYHCWF201207006	QYHCWF201207007	QYHCWF201207008	QYHCWF201207009
		0.156	0.201	0.225	0.211
	第三次	QYHCWF201207010	QYHCWF201207011	QYHCWF201207012	QYHCWF201207013
		0.117	0.160	0.187	0.172
	第四次	QYHCWF201207014	QYHCWF201207015	QYHCWF201207016	QYHCWF201207017
		0.103	0.137	0.164	0.146
12.08	第一次	QYHCWF201208001	QYHCWF201208003	QYHCWF201208004	QYHCWF201208005
		0.165	0.178	0.211	0.194
	第二次	QYHCWF201208006	QYHCWF201208007	QYHCWF201208008	QYHCWF201208009
		0.154	0.179	0.208	0.190
	第三次	QYHCWF201208010	QYHCWF201208011	QYHCWF201208012	QYHCWF201208013
		0.102	0.125	0.146	0.131
	第四次	QYHCWF201208014	QYHCWF201208015	QYHCWF201208016	QYHCWF201208017
		0.106	0.123	0.152	0.136

表 5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7	第一次	QYHCWF201207018	QYHCWF201207019	QYHCWF201207020	QYHCWF201207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QYHCWF201207022	QYHCWF201207023	QYHCWF201207024	QYHCWF201207025
		<10	11	<10	<10
	第三次	QYHCWF201207026	QYHCWF201207027	QYHCWF201207028	QYHCWF201207029
		<10	<10	11	<10
	第四次	QYHCWF201207030	QYHCWF201207031	QYHCWF201207032	QYHCWF201207033

		<10	<10	<10	<10
12.08	第一次	QYHCWF201208018	QYHCWF201208019	QYHCWF201208020	QYHCWF201208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QYHCWF201208022	QYHCWF201208023	QYHCWF201208024	QYHCWF201208025
		<10	<10	11	<10
	第三次	QYHCWF201208026	QYHCWF201208027	QYHCWF201208028	QYHCWF201208029
		<10	11	<10	11
	第四次	QYHCWF201208030	QYHCWF201208031	QYHCWF201208032	QYHCWF201208033
		<10	<10	<10	<10

5.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QYHCFS 201207001	QYHCFS 201207002	QYHCFS 201207003	QYHCFS 201207004
样品状态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47	8.42	8.48	8.4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77	462	475	472
氨氮(mg/L)	6.39	6.20	6.51	6.25
悬浮物 (SS) (mg/L)	48	51	46	59
全盐量 (mg/L)	0.86×10 ³	0.82×10 ³	0.85×10 ³	0.86×10 ³
总氮(mg/L)	19.1	18.2	18.7	19.6
总磷(mg/L)	0.77	0.71	0.74	0.82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暂存池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QYHCFS 201208001	QYHCFS 201208002	QYHCFS 201208003	QYHCFS 201208004
样品状态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无色异味 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45	8.46	8.43	8.4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469	478	470	462
氨氮(mg/L)	6.51	6.28	6.37	6.59
悬浮物(SS) (mg/L)	50	61	47	56
全盐量 (mg/L)	0.83×10^3	0.85×10^3	0.86×10^3	0.82×10^3
总氮(mg/L)	18.7	19.2	19.7	18.9
总磷(mg/L)	0.81	0.75	0.80	0.86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暂存池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南 石塔村)
12.07	昼间	52.9	52.7	53.6	52.1	52.3
12.08	昼间	53.3	52.5	54.0	52.6	51.4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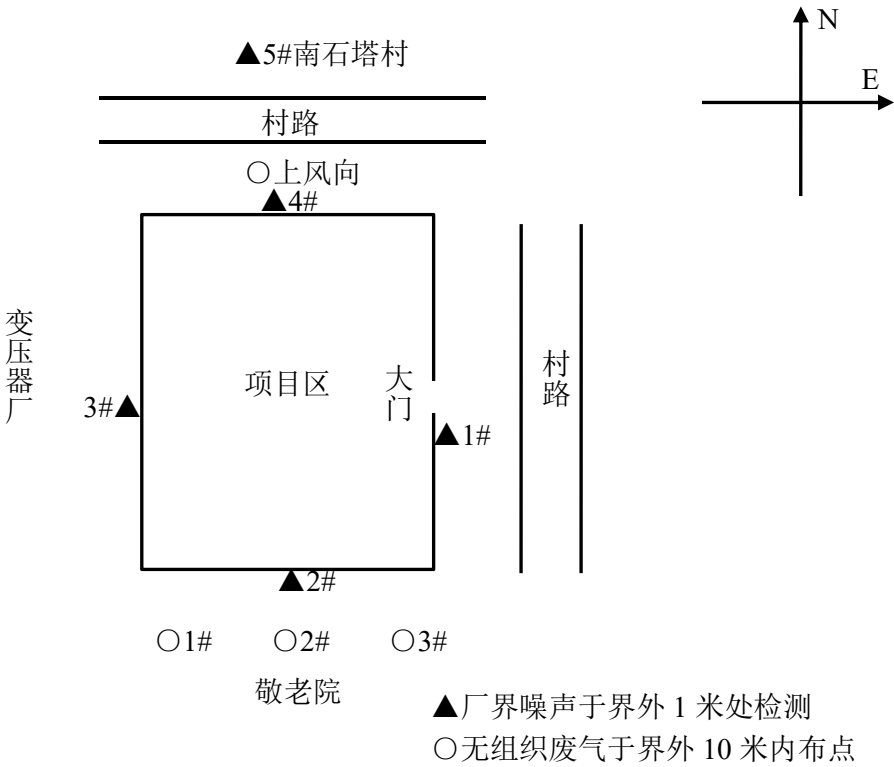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 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07	08:00			1.2	101.1	1.9	北	2	0
	11:00			2.8	101.4	3.2		1	0
	14:00			2.8	101.2	3.3		0	0
	17:00			0.5	101.3	2.2		1	0
12.08	08:00			-3.0	101.2	1.0	北	2	1
	11:00			0.6	101.2	1.8		0	0
	14:00			2.7	100.9	1.8		1	0
	17:00			-1.0	100.8	1.0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酱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酱菜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南石塔村，经度：118.456，纬度：36.811，项目东侧为村路、西侧为变压器厂、南侧为闲置房屋，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其中北车间 850 平方米，南车间 11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 180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备 40 平方米，腌池 750 平方米；配置有切菜机 3 台、压榨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烘箱 1 套；具备年产 530 吨酱菜的生产能力（疙瘩咸菜 350 吨、辣椒 50 吨、黄瓜 50 吨、白萝卜 50 吨、胡萝卜 30 吨）。项目性质为新建。

企业于 2007 年 4 月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审批。

因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并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5 整改完成并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切菜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脱盐机 1 台，共计 5 台设备。	切菜机 3 台、真空包装机 2 套、压榨机 1 台、搅拌机 2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烘箱 1 套，共计 11 台套。	增加搅拌机和自动清洗机，代替人工操作，节约水源，降低成本。冬季晾晒过程较慢，增加烘箱，提高产品质量，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腌制、调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腌制、调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轻微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盐压榨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泵入高柳镇污水管网，再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m³t/d。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2 级过滤+絮凝沉淀。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菜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切蔬菜过程中产生的废蔬菜皮和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蔬菜皮和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2020年12月17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1L02521013G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5.7%，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监测范围在8.42-8.48之间，其他监测因子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_{Cr}471.5mg/L、氨氮6.44mg/L、SS53.5mg/L、全盐量847.5mg/L、总氮19.13mg/L、总磷0.8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北阳河（高柳）污水处理厂进口协议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昼间测定最大值为52.3dB(A)（南石塔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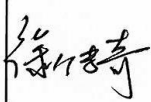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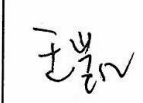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酱菜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徐传奇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徐磊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亿恒昌调味品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